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东部医疗中心自动化药房存储配发库采购及安装。

● 中标金额：人民币 43,786,600.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部医疗中心自动化药房存储配发库采购及安装”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相关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带有研发需求，如果公司研发成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则可能面临项目金额减小甚至项目取消的风险。

3、依照公司相关会计制度，此类项目一般需验收后确认收入，此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验收亦受项目单位本身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此项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银花、徐立、闻青南、赵建光、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隆门智慧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0,000,060	9.38%	3.75%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60	9.38%	3.75%	–	–	–

备注：

1、安泰化学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有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因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以安泰化学在上述公告中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10,000,06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06,661,153	40.02%	33,920,000	31.80%	12.72%	0	0.00%	0	0.00%
邹樑夫	5,967,293	2.24%	0	0.00%	0.00%	0	0.00%	4,475,470	75.00%
合计	112,628,446	42.26%	33,920,000	30.12%	12.73%	0	0.00%	4,475,470	5.69%

备注：上述股东邹樑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珍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邹珍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95,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3,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邹珍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邹珍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 1,91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邹珍美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4,960	9.522	0.039%
		2021 年 5 月 27 日	410,920	9.423	0.154%
		2021 年 5 月 28 日	499,980	9.274	0.188%
		2021 年 5 月 31 日	904,000	9.218	0.339%
合计			1,919,860	–	0.7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邹珍美	合计持有股份	7,695,213	2.89%	5,775,353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3,803	0.72%	3,94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1,410	2.17%	5,771,410	2.17%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邹珍美女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邹珍美女士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珍美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邹珍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邹珍美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31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合计 11,000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8,000	18.98%	5.42%	2019-12-19	2021-05-28	中泰证券
		2,000	4.75%	1.35%	2020-04-28		
		1,000	2.37%	0.68%	2020-06-12		
合计	–	11,000	26.10%	7.45%	–	–	–

注 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本公告中涉及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所持股份数量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21,424,532	28.53%	162,340,000	38.52%	10.99%	0	0.00%	0	0.00%
张静	71,034,977	4.8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92,459,509	33.34%	162,340,000	32.97%	10.99%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5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 年 5 月 31 日	集中竞价	49,041,044.96	12.64	12.06	3,947,700	0.6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 91,100 股，成交金额 1,136,312 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002,37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79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472,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53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30,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30,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002,37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30,37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002,37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30,37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洪舒静律师、张明霞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105.23 万元，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3,917.19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105.23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3,917.19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54,804,20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即 6,709,024,9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7,090,249.85 元；因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67,090,249.85 元/6,754,804,205 股 *10 股=0.099322 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09932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32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54,804,20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即 6,709,024,9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7,090,249.85 元；因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67,090,249.85 元/6,754,804,205 股 *10 股=0.099322 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09932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32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栋 13 楼

咨询联系人：陈允奎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新华化工计划自公告之日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8,8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9%；新昊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5,238,9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9%。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2,559,933 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大宗交易 / 集中竞价	2021.3.31-2021.5.31	4,396,933	1.09%
新昊投资	大宗交易 / 集中竞价	2021.2.5-2021.5.31	8,163,000	2.03%
合计	--		12,559,933	3.1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合计持有股份	55,417,343	13.78%	51,020,410	12.6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17,343	13.78%	51,020,410	12.69%
新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238,921	3.79%	7,075,921	1.76%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8,921	3.79%	7,075,921	1.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